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餐旅管理系(科)【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】組織辦法第四條第九款，設立學術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中，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；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選，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集與會議紀錄之整理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職掌本系(科)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規劃與追蹤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初審教師所提校內研究計劃。
 - (三) 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- (四) 推動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系(科)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